

上市股票代碼：158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議程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3
討論事項	05
臨時動議	05
散會	05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09
附件三、間接大陸投資明細表	10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12
附件五、背書保證明細表	16
附件六、發行轉換公司債報告	18
附件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0
附件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23
附件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8
附件十、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6
附件十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	
附錄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6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52
附錄五、公司章程	6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大陸投資報告

（四）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五）背書保證報告

（六）發行轉換公司債報告

（七）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八）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至第8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至第11頁）。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第12頁至第15頁）。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五（第16頁至第17頁）。

第六案

案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六（第18頁至第19頁）。

第七案

案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七（第20頁至第22頁）。

第八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八（第23頁至第2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至第8頁）、附件九（第28頁至第35頁）及附件十（第36頁至第43頁）。
-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296,627,055 元，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計 1,102,945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297,730,000 元。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55,858,97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5,585,898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068,003,081 元，以目前股本 1,498,563,390 元計算，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4.5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674,353,526 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一〇三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93,649,555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44頁）。
- 三、本公司已將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四年三月十日通過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新台幣 17,000,000 元及 68,500,000 元。
- 四、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

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

五、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實務作業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5 頁）。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回顧一〇三年度，全球 PC 市場衰退幅度逐漸趨緩，AIO 電腦及液晶電視需求則維持成長趨勢，整體資訊產品市場景氣較以往年度稍有恢復。就本公司而言，各產品線出貨總數量雖較一〇二年度略為下滑，但營收均較一〇二年度成長，其中以液晶電視底座之營收成長率約四成為最佳產品線。整體來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各產品線出貨總數量較一〇二年度負成長 5%，合併營業收入則因高階產品比重提高而成長 10.9%，毛利率較一〇二年度增加 0.8%，銷貨毛利率自一〇二年的 22.04%，提高至一〇三年的 22.84%，一〇三年每股盈餘為 5.71 元。

本公司一〇三年合併營收為 10,062,566 仟元，較一〇二年之 9,071,513 仟元成長 10.9%，每股盈餘為 5.71 元。預期一〇四年，在新產品投入量產、加速垂直整合深度、優化成本結構，以及監視器、電視產品持續走向尺寸放大趨勢影響下，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可望較一〇三年成長。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0,062,566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10.9%，主要係因電視底座出貨數量較一〇二年度增加以及高階產品比重提高所致，毛利率則較一〇二年度提高 0.8%。本公司將專注本業之發展，增加研發人力的素質及數量，拓展自動化設備至各生產據點，以降低對人工的依賴度，同時在材料價格水準較高地區提高垂直整合深度，進一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效能。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3,398	64,554	
	利息支出	6,492	17,50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51	9.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2	16.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6.05	80.07
		稅前純益	65.83	83.01
	純益率(%)	7.22	8.51	
基本每股盈餘	4.43	5.71		

4.研究發展：

本公司一〇三年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取得多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如：具導桿之升降結構、顯示器升降裝置與定力彈簧模組、樞紐器及顯示器支撐裝置、雙螢幕結構、電子裝置的承載座、可升降式支撐裝置、連桿式支撐裝置、防盜捲線收裝置等。為因應監視器應用尺寸逐步放大之趨勢，本公司將著重於高結構強度及具備多轉向功能底座之開發，以配合市場趨勢。同時，增加基層研發人力，培育並增聘高素質、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水準，為未來產品開發奠定基石。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 培養基層研發人力、發掘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能量，開發新創意產品。
- (2) 整合零件規格並加以標準化，以簡化零件種類降低成本。
- (3) 持續開發模組化自動生產設備，以降低人工依賴度。
- (4) 開發輕、薄、高結構強度及特殊外觀之底座產品，引領市場趨勢。
- (5) 持續投入環保、高效率、節能之塑膠模具開發，以提升效能。
- (6) 降低存貨週轉天數，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展望一〇四年，除逐步提高階監視器底座市佔率外，AIO 電腦底座及電視底座預期將有較高之成長，此為一〇四年主要成長來源。同時，藉由既有的研發能量及客戶基礎，已投入之資訊相關新產品及居家照護器材將可逐步顯現成效，帶動營收及獲利之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在底座產品方面，因應監視器底座、電視底座產品走向輕、薄及尺寸放大、設計及外觀處理多樣化的趨勢，除致力於開發各項機構專利並加以商業化外，本公司也將簡化零件種類、增加垂直整合深度及廣度，以提升研發及生產效率。在模具產品方面，開發具有環保及快速量產特性的模具，以降低成本，擴展營收規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棟評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9,34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5,927 (2,083 仟美元)	\$ -	\$ -	\$ 65,927 (2,083 仟美元)	\$ 206,181	100%	\$ 205,907	\$1,006,925	\$ 821,507 (25,956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6,65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6,922	100%	6,859	124,516	70,041 (2,213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6,35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2,917 (1,356 仟美元)	-	-	42,917 (1,356 仟美元)	(6,325)	100%	(4,889)	331,555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7,34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986	100%	2,212	155,192	25,383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0,36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33,742	100%	33,751	1,059,433	153,724 (4,857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42,78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3,240	100%	41,268	115,398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84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51,748 (1,635 仟美元)	-	-	51,748 (1,635 仟美元)	3,830	100%	3,561	33,773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5,55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80,170 (2,533 仟美元)	-	-	80,170 (2,533 仟美元)	1,800	100%	620	60,347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1,07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85,033	100%	185,033	717,953	460,413 (14,547 仟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73,77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222,308	100%	\$ 222,308	\$1,034,971	\$ 177,936 (5,622 仟美元)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71,57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39,661	100%	43,134	60,228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8,63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95,039	100%	95,033	296,555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90,87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0,762 (7,607 仟美元)	\$1,355,633 (42,832 仟美元)	\$3,338,398

註一：除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外，餘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二：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廣進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處分對冠威(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持股。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550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550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550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938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950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280	101,280	37,98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5,355	183,570	25,32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8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8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116	106,932	15,276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941	138,757	47,101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4,048	224,048	132,392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附件四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3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1,550	\$ 189,900	\$ 47,475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5,725	189,900	47,47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415	161,415	66,46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950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8,150	348,150	205,72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1,450	174,075	79,12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250	158,250	158,25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840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30,552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5	富大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125	79,1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附件四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9,125	\$ 79,12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125	79,1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125	79,1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125	79,1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75	37,9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75	37,9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75	37,9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960	37,9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7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8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736	\$ 40,73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736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28	45,82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656	45,82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28	45,82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43	14,24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43	14,24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43	14,24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3 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522,225 (美元 16,500 仟元)	\$ 490,575 (美元 15,500 仟元) (註一、五及七)	\$ -	\$ -	8.82%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1,281,825 (美元 40,500 仟元)	1,281,825 (美元 40,5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 五、六及七)	-	-	23.04%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996,975 (美元 31,500 仟元)	965,325 (美元 30,500 仟元) (註一、四、五及七)	-	-	17.35%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949,500 (美元 30,000 仟元)	949,500 (美元 30,000 仟元) (註一、二、四、六及七)	-	-	17.07%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94,950 (美元 3,000 仟元)	94,95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二及七)	-	-	1.71%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59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Y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 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735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Y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 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624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Y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761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Y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39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Y

附件五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 966	\$ -	\$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Y	-	Y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477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Y	-	Y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268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Y	-	Y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439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Y	-	Y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397,972 (美元10,000千元及人民幣16,000千元)	397,972 (美元10,000千元及人民幣16,000千元)	107,288	107,288	7.15%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	-	Y
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5,092 (人民幣1,000千元)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	-	Y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126,600千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94,950千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126,600千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558,250千元。

註五：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395,625千元。

註六：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253,200千元。

註七：本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1,555,225千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1,953,197千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數額及相關事項報告如下：

一、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數額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所需，於103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2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0834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捌億元。

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規定

1. 總額：新台幣捌億元整。
2.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發行日：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4. 到期日：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日。
5. 票面利率：0%
6. 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7. 轉換標的：債權人得將本債券轉換為信錦企業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8. 轉換規定：

-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依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1日)起至到期日止(107年1月20日)止，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依前項規定請求轉換者，其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數之計算基礎為：以債券本金除以請求轉換時之轉換價格。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①發行時之轉換價格：63.8 元。

②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債券發行後轉換價格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

- a. 當信錦企業普通股(或私募)股數發生變動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
- b. 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c. 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 d. 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三、其他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募集相關事項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624,200	624,200	-	-	-
轉投資子公司 (昆山鴻嘉駿)	104 年第四季	182,520	-	60,840	30,420	91,260
合計		806,720	624,200	60,840	30,420	91,260

註：104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轉投資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美金2,000仟元、1,000仟元、3,000仟元，合計美金6,000仟元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以 624,2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依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 10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865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 7,490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2)轉投資子公司

為持續進行上下游整合、增加上游材料自製比率，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優勢，擬透過 100%持股之薩摩亞廣進有限公司及香港富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2,520 仟元)用於擴建廠房、購置機械設備及營運周轉所需，並作為華東地區塑膠射出產品生產基地。預計 104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3,688 仟元，105 年度起每年可帶來營業淨利 19,243 仟元。

3.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本次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全部按發行後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7.72%，然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參考價之 101.3%，相當於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高於市場價格認購信錦企業之增資股份，故若現有股東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的價格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市場取得所需之股份，在權益上並無損失。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或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禁止利用本公司財產、機密資料或其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本公司非公開資訊，以獲取自身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等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二條

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十九條

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二十條

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

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一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446 仟元及 49,794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81%及 0.77%；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92 仟元及 15,90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1.41%及 1.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980	2	\$ 141,93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920	1	49,092	1
1150	應收票據	11,149	-	7,8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7,411	3	164,4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621	3	242,53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909	2	157,940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339	1	7,150	-
130X	存貨淨額	8,389	-	3,9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02	-	7,7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4,320</u>	<u>12</u>	<u>782,561</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1	-	21,2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78,972	80	5,175,852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94	2	119,717	2
1805	商譽	366,777	5	366,777	6
1821	無形資產	12,871	-	11,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77	-	12,188	-
1960	預付投資款	43,952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5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44,267</u>	<u>88</u>	<u>5,708,051</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58,587</u>	<u>100</u>	<u>\$ 6,490,6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51,955	10	\$ 270,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43	-	11,7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115	3	357,769	6
2219	其他應付款	168,840	2	150,1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9,625	4	351,20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62	-	30,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03	-	6,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95,643</u>	<u>19</u>	<u>1,177,92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257	5	382,397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90	-	8,9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8,947</u>	<u>5</u>	<u>391,31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794,590</u>	<u>24</u>	<u>1,569,244</u>	<u>24</u>
權 益					
3110	股 本	1,498,564	21	1,498,564	23
3200	資本公積	1,918,504	26	1,918,504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989	5	313,4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3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3,589	16	886,61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63,494</u>	<u>24</u>	<u>1,431,029</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628	5	74,53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93)	-	(1,26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83,435</u>	<u>5</u>	<u>73,27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563,997</u>	<u>76</u>	<u>4,921,368</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58,587</u>	<u>100</u>	<u>\$ 6,490,612</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1,129,421	73	\$ 863,704	70
4800	408,594	27	377,599	30
4000	1,538,015	100	1,241,303	100
	營業成本			
5000	1,064,512	69	845,774	68
5900	473,503	31	395,529	32
	營業費用			
6100	68,430	5	56,477	4
6200	139,905	9	123,857	10
6300	105,494	7	98,946	8
6000	313,829	21	279,280	22
6900	159,674	10	116,24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8,812	1	4,029	-
7100	2,675	-	4,678	-
7235	-	-	(1,374)	-
7510	(9,607)	(1)	(11,961)	(1)
7630	(8,844)	-	1,869	-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1)	(1)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5,080	54	638,416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9,145	53	635,657	51
7900	稅前淨利	968,819	63	751,906	61
7950	所得稅	112,960	7	96,991	8
8200	本期淨利	855,859	56	654,915	5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90	20	258,764	2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4	-	(1,26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29	-	69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26)	-	(1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311,267	20	258,076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7,126	76	\$ 912,991	74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5.71		\$ 4.43	
9850	稀 釋	\$ 5.63		\$ 4.33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實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實 際 取 得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債 券 換 股		子 公 司 股 權 與 所 有 權 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保 留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權 利 證 書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變 動 數	合 併 溢 價	之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78,158	\$ 44,354	\$ 247,58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38,936	\$1,692,990	\$ 240,785	\$ -	\$1,120,750	\$1,361,535	(\$ 184,226)	\$ -	(\$ 184,226)	\$4,292,811
B3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230,916	(230,916)	-	-	-	-	-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72,712	-	(72,712)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586,000)	(586,000)	-	-	-	-	(586,000)
		-	-	-	-	-	-	-	72,712	-	(658,712)	(586,000)	-	-	-	-	(586,000)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654,915	654,915	-	-	-	-	654,915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	-	-	-	-	579	579	258,764	(1,267)	257,497	258,076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655,494	655,494	258,764	(1,267)	257,497	912,991	
I3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120,406	(44,354)	264,450	-	-	(38,936)	225,514	-	-	-	-	-	-	-	-	301,56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98,564	-	512,033	410,949	143,150	852,372	-	1,918,504	313,497	230,916	886,616	1,431,029	74,538	(1,267)	73,271	4,921,368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65,492	-	(65,492)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524,497)	(524,497)	-	-	-	-	(524,497)
		-	-	-	-	-	-	-	65,492	-	(589,989)	(524,497)	-	-	-	-	(524,497)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855,859	855,859	-	-	-	-	855,859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	-	-	-	-	1,103	1,103	310,090	74	310,164	311,267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856,962	856,962	310,090	74	310,164	1,167,12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98,564	\$ -	\$ 512,03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1,918,504	\$ 378,989	\$ 230,916	\$1,153,589	\$1,763,494	\$ 384,628	(\$ 1,193)	\$ 383,435	\$5,563,997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68,819	\$ 751,9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8	6,090
A20200	攤銷費用	6,028	4,1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2,740	5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	1,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5,080)	(638,4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3)	-
A20900	利息費用	9,607	11,961
A21200	利息收入	(2,675)	(4,678)
A21300	股利收入	(1,27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1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78)	(1,196)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7,442)	1,0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91)	6,395
A31150	應收帳款	(40,390)	(107,9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3	(69,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9)	4,331
A31200	存 貨	(1,591)	9,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69)	9,783
A3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8	(5,2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115)	287,1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732)	(95,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446	(8,27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0)	(1,7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72)	9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973)	163,497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9,360</u>)	(<u>\$9,818</u>)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66,647</u>)	(<u>121,40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980</u>)	<u>32,2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74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8)	(21,2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3,95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	(1,1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73)	(8,2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80	3,5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6,126</u>	<u>485,6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919</u>	<u>410,8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7,605	27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24,497</u>)	(<u>586,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892</u>)	(<u>316,0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047	127,1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933</u>	<u>14,7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980</u>	<u>\$ 141,933</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9,446 仟元及 49,794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60%及 0.61%；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6,492 仟元及 15,90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之 1.41%及 1.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

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4,813	27		\$1,881,06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920	1		49,092	1	
1150	應收票據	357,364	4		328,10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062,179	41		3,535,497	43	
130X	存貨淨額	630,812	6		584,48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993	3		262,10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4,500	3		169,82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22,907	85		6,810,175	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1	-		21,2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46	1		49,7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689	8		831,047	10	
1805	商譽	366,777	4		366,777	4	
1821	無形資產	21,553	-		18,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50	-		45,153	1	
1960	預付投資款	43,952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8,185	-		7,8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600	1		64,27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9,949	-		9,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9,102	15		1,414,479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9,872,009	100		\$8,224,6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025,556	10		\$ 424,071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48,435	23		1,954,638	24	
2219	其他應付款	486,682	5		396,32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5,808	1		94,8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655	1		39,3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07,136	40		2,909,213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974	4		384,061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90	-		8,9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2	-		1,0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0,876	4		394,073	5	
2XXX	負債總計	4,308,012	44		3,303,286	40	
	權 益						
3110	股 本	1,498,564	15		1,498,564	18	
3200	資本公積	1,918,504	19		1,918,50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989	4		313,4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2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3,589	12		886,61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3,494	18		1,431,02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628	4		74,53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93)	-		(1,26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83,435	4		73,271	1	
3XXX	權益總計	5,563,997	56		4,921,368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9,872,009	100		\$8,224,654	10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附件十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10,062,566	100	\$9,071,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764,518</u>	<u>77</u>	<u>7,071,99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2,298,048</u>	<u>23</u>	<u>1,999,523</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942	3	241,821	3
6200	管理費用	729,813	7	667,4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362</u>	<u>1</u>	<u>100,4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8,117</u>	<u>11</u>	<u>1,009,71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199,931</u>	<u>12</u>	<u>989,80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	5,219	-	16,474	-
7100	利息收入	64,554	1	43,39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失)利益	778	-	(1,374)	-
7510	利息費用	(17,505)	-	(6,492)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6,218)	-	(68,294)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1)	-	-	-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 16,193	-	\$ 12,9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4,050	1	(3,359)	-
7900	稅前淨利	1,243,981	13	986,449	11
7950	所得稅	388,122	4	331,534	4
8200	本期淨利	855,859	9	654,91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90	3	258,764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74	-	(1,26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29	-	69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部 份有關之所得稅費用	(226)	-	(1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311,267	3	258,07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7,126	12	\$ 912,991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5.71		\$ 4.43	
9850	稀 釋	\$ 5.63		\$ 4.33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實 際 取 得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債 券 換 股		子 公 司 股 權 與 所 有 權 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保 留 盈		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股 本	權 利 證 書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變 動 數	合 併 溢 價	之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1,378,158	\$ 44,354	\$ 247,58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38,936	\$1,692,990	\$ 240,785	\$ -	\$1,120,750	\$1,361,535	(\$ 184,226)	\$ -	(\$ 184,226)	\$4,292,811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30,916	(230,916)	-	-	-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2,712	-	(72,71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586,000)	(586,000)	-	-	-	-	(586,000)
		-	-	-	-	-	-	-	72,712	-	(658,712)	(586,000)	-	-	-	-	(586,00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	654,915	654,915	-	-	-	-	654,915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579	579	258,764	(1,267)	257,497	258,076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55,494	655,494	258,764	(1,267)	257,497	912,991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轉換為普通股	120,406	(44,354)	264,450	-	-	(38,936)	225,514	-	-	-	-	-	-	-	-	301,566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98,564	-	512,033	410,949	143,150	852,372	-	1,918,504	313,497	230,916	886,616	1,431,029	74,538	(1,267)	73,271	4,921,36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5,492	-	(65,49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524,497)	(524,497)	-	-	-	-	(524,497)
		-	-	-	-	-	-	-	65,492	-	(589,989)	(524,497)	-	-	-	-	(524,497)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	855,859	855,859	-	-	-	-	855,859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1,103	1,103	310,090	74	310,164	311,26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56,962	856,962	310,090	74	310,164	1,167,126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498,564	\$ -	\$ 512,03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1,918,504	\$ 378,989	\$ 230,916	\$1,153,589	\$1,763,494	\$ 384,628	(\$ 1,193)	\$ 383,435	\$5,563,997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243,981	\$ 986,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640	130,202
A20200	攤銷費用	7,994	7,1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2,009	(5,4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312)	1,374
A21300	股利收入	(1,27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193)	(12,92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2)	-
A20900	利息費用	17,505	6,492
A21200	利息收入	(64,554)	(43,3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78	1,6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3,982)	28,798
A29900	預付租賃款	259	252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	5,475	3,7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75)	(25,436)
A31150	應收帳款	(309,015)	(614,807)
A31200	存貨	33,847	(74,5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25)	(59,8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5,199	333,3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3,569	9,3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0)	(1,7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0	(8,9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41,883	661,683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17)	(\$3,6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894)	(365,0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8,272</u>	<u>293,0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74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8)	(21,2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1,39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2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53	3,3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51)	(91,5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34)	(11,2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9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73)	(2,8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559	42,2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91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3,9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461)</u>	<u>(115,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4,112	335,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497)	(58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665</u>	<u>(250,6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0,274</u>	<u>218,8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33,750	145,3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1,063</u>	<u>1,735,7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14,813</u>	<u>\$1,881,063</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6,627,05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02,9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297,730,000</u>
本期淨利	855,858,9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5,585,8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068,003,081</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4.5元	(674,353,526)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393,649,555</u>

註1：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8,500,000元整。

註2：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7,000,000元整。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1.5.2	<p>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公債、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等非具股權性質或非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另投資於預期非短期內出售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公債、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等非具股權性質或非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u>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u>；另投資於預期非短期內出售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依營運所需修訂之。
4.3.2.4	<p>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u>三個月</u>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依營運所需修訂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擬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8,500,000	68,468,718	31,282
擬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0	0	0
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17,000,000	17,117,181	(117,181)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現金54,000,000元及12,000,000元，董事會擬議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相同。

四、本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0股，以現金支付68,500仟元依一〇三年十二月平均收盤價61.68元計算之合計總額為68,500仟元，低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及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尚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98,563,390元，已發行股份為149,856,339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991,38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99,138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2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秋郎	103.06.19	3年	4,627,615	3.09%
副董事長	葉廷圭	103.06.19	3年	2,108,125	1.41%
董事	蔡永祿	103.06.19	3年	-	-
董事	高文宏	103.06.19	3年	-	-
董事	邱柏森	103.06.19	3年	7,858,108	5.24%
董事	翁祖晉	103.06.19	3年	3,930,442	2.62%
董事	陳振東	103.06.19	3年	600,000	0.40%
董事持股小計				19,124,290	12.76%
監察人	吳瑞台	103.06.19	3年	325,588	0.22%
監察人	鄭棟評	103.06.19	3年	580,000	0.39%
監察人	包金昌	103.06.19	3年	-	0.00%
監察人持股小計				905,588	0.6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1. 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2. 範圍

2.1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1.6 衍生性商品。
-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8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 3.1.1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3.1.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8 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作業內容：

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4.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4.1.1.1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1.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1.1.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4.1.1.4 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1.1.5 除上述 4.1.1.4 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 4.1.1.1、4.1.1.2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 4.1.1.1、4.1.1.2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4.1.1.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4.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

4.1.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1.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1.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1.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 4.1.5.1 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之交易，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單筆交易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按本公司權限表逐級呈核並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4.1.5.2 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公債、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等非具股權性質或非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另投資於預期非短期內出售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4.1.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4.1.6.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4.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4.1.7 本公司依 4.1.1、4.1.2 及 4.1.3 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其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2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4.1 規定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 4.1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1.7 規定辦理。

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2.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2.1.6 依 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 4.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4.2.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 4.2.3 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2.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4.2.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2.2.3 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4.2.2.1及4.2.2.2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4.2.1規定辦理，不適用4.2.2之規定。

4.2.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4.2.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2.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2.4 依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4.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4.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4.2.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4.2.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4.2.4.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4.2.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2.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4.2.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4.2.5.3 應將 4.2.5.1 及 4.2.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2.5.4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4.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3.1.1 交易種類

A.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B.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實質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或持有之部位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為主。

4.3.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4.3.1.3 權責劃分

A. 財務單位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B.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依下列權限進行交易，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過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核決層級	單日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含)以下

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需由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4.3.1.4 具體措施：

A. 由董事長指定具有專業之專人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依核決權限簽核後，向已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下單。

B. 操作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併同各項交易單據影本，分別交由會計、財務相關人員進行登帳作業。

C. 會計單位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各種商品之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

實現之交易損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確實入帳。若有任何超過公司所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即依權責呈報，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D.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操作以外之財務單位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4.3.1.5 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4.3.1.6 契約總額

A.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過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為限。

4.3.1.7 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用途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超過損失金額超過個別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4.3.2 風險管理措施

4.3.2.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4.3.2.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4.3.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3.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4.3.2.5 作業風險管理-

A.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3.2.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4.3.3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4.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3.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4.3.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3.5.2 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3.6 登錄與記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4.4.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4.4.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4.4.3 決策層級

- 4.4.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交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4.4.3.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交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4.4.3.3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4.4.2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4.4.3.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4.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4.4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4.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4.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4.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4.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4.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4.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4.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4.6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宜時，應與相關對象簽訂交易契約，該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4.6.1 違約之處理。

4.4.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4.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4.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4.4.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4.4.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4.7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時，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4.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4.4.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4.4.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4.6.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亦須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6.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若有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交易，須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相關單位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轉呈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執行，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4.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

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7 其他

- 4.7.1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分送各監察人。
- 4.7.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信錦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信錦薩摩亞亦不得放棄對福州富鴻齊及福建冠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4.7.4 本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4.7.5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4.7.6 本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4.7.7 本處理辦法有關淨值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控制重點：

- 5.1 符合本辦法規範之各項資產於取得或處份時，應依規定程序評估、核准、處理與公告申報，子公司亦同。
- 5.2 違反本辦法之員工，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參考資料：

- 6.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公報及解釋令。
- 6.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6.3 固定資產循環(SY2-FA-00)
- 6.4 投資循環(SY2-IV-00)
- 6.5 證券交易法。
- 6.6 公司法。
- 6.7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6.8 董事會議事規範(SY3-AD-04)

7. 附件：

- 7.1 無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 162-2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

